

合作同意書

簽署人同意共同合作執行「113年度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提升產業價值，願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經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助，並得視情況追回已補助之金額：
 - (一) 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嘉義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與提案計畫不符。
 - (三) 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五)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 二、 同本計畫經審查通過，成功媒合設計業者後，於一個月內與設計業者完成簽約並提送簽約文件後，始得申請補助款，逾期者嘉義市政府得取消補助資格。
- 三、 同意配合參加各項會議、專案輔導訪視、成果展暨記者會、相關主題活動。配合辦理單位及自行記錄拍攝計畫執行過程（含業界互動、作品開發等）及成果之影音、照片，以利行銷推廣。
- 四、 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文宣資料其他相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嘉義市政府與執行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作為推廣及宣傳行銷使用，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同意嘉義市政府與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得不定期派員查訪受補助業者之事業經營情形，配合計畫成效後續追蹤，依實填報訪視紀錄表及輔導狀況等資料，追蹤期限三年內不得拒絕。
- 六、 若因個人因素導致中途退出計畫、配合度不佳等，主辦單位有權撤銷補助資格，店家須退出計畫且無法請領本計畫補助款；若已於獲補助款後三年內因故倒閉或任何因素退出本計畫，同意無條件全額退還補助款。
- 七、 經嘉義市政府核准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計畫之必要，應敘明變更事項內容，函文至嘉義市政府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應於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其未能於計畫規定之天數繳交者亦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八、 提報各項資料無虛偽不實、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否則由提案（供）人自負相關責任。
- 九、 同意辦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申請人個人資料及運用。
- 十、 其他「113年度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中所列事項。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店家名稱：_____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